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40003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神语联”或“公司”）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4000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了由传神语联转来的贵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对问询函涉及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3,474.61 万元、5,258.92 万元、5,844.38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867.06 万元、3,446.72 万元、3,874.29 万元，比例分别为 82.51%、65.54%和 66.29%；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综合影响金额分别为 2,660.04 万元、2,759.74 万元、2,607.1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49.79%、50.95%、56.86%。（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人工译员产能，机器翻译产能、人机共译以及 Twinslator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低。报告期各期机器翻译产能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30.19 万元、456.81 万元，人机共译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565.12 万元、1,739.64 万元，Twinslator 项目于 2019 年末完成研发，报告期内尚未用于业务服务，无相关营业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由线下业务贡献，报告期各期线上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6.62 万元、1,808.60 万元、1,898.55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4.90%、5.10、5.05%。（3）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涉及 24 个项目，资本化金额总计 10,188.08 万元：Twinslator、版权交易系统、订单处理中台业务系统、机翻矩阵智能选择系统、基于区块链的多语内容分享系统、聚会同传、一号通项目、语联网中心业务智能运营管理平台、桌面级语音加密多语服务系统、垂直行业机器翻译引擎、多场景翻译能力输出应用、机器翻译融合平台、跨境产品发布系统、企业翻译系统、信息收集及处理系统、译员知识资产及信用系统、影视译制应用、笔译业务系统 2.0、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2.0、多语信息智能辅助处理系统、接入设备支撑系统 1.0、口译业务系统 1.0、人机学习智能翻译系统 1.0、协调工作平台 3.0。（4）发行人将软件设计阶段作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但相关项目在软件设计阶段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发行人未能提供具有说服力的客观性外部支持证据。（5）发行人公司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累计申请专利数量 128 件，未获得授权的专利比例为 88.28%；报告期各期末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相关项目涉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分别为 25 件、46 件和 74 件，未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比例分别为 56.00%、39.13%和 32.43%。发行人在申报及首轮问询回复中将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其知识产权类型分别确认为专利和软件，在二轮问询回复中改按软件列示。（6）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大部分无法明确受益对象，后期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发行人按照

收入分成法测算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无形资产的实际价值，关于技术分成率指标计算的参数选取具有较强的主观性。（7）发行人关于自身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解释不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2）-(7)以及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在具体业务中的实际有用性、未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研发项目是技术还是软件、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1、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调整原因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具体规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一般做法，对报告期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进一步作出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是进一步对研发项目的有用性及经济利益流入的确定性作出更为谨慎的判断。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均系围绕语联网平台优化而开展，并形成提升通用基础能力的成果。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现阶段主要供内部使用，有用性主要是通过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来实现，内部证据虽能够证明其有用性，但具有说服力的客观性外部证据相对薄弱，且该类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经济利益贡献难以准确量化。少量研发成果虽能够直接向客户销售实现经济利益流入，但尚未形成规模，实际经济利益流入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更为严格，会计处理更为稳健、谨慎。科创板上市公司中，仅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少数企业在申报报告期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公司所处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科创板上市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大讯飞、拓尔思总体上研发支出资本化认定条件更为严格，资本化比例较低，公司原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较大、比例

较高，对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基于上述原因，为进一步体现谨慎性原则，更加客观、稳健、真实地反映经营成果，公司对报告期 24 个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全部予以费用化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作出更为稳健、谨慎的判断，并非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所致。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批准了上述会计调整事项。

（2）调整前的会计处理方式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管理层根据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相关规定的理解，对按照《语联网研究院管理和运行机制》、《研发项目成本管理制度》等研发制度实施研发支出管理的 24 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3,474.61 万元、5,258.92 万元和 5,844.38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867.06 万元、3,446.72 万元和 3,874.29 万元。

（3）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期原资本化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做费用化处理，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2、调整内容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前述会计调整涉及列报调整的事项说明

报告期各期，本次调整的相关研发项目之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受影响的主要会计科目	研发费用、开发支出、无形资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费用	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
影响说明	调整前，资本化研发项目对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 公司研发支出通过开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软件设计阶段之前发生的研发支出，属于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	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均做费用化处理，相关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通过影响利润总额，进一步对“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软件设计阶段及之后发生的研发支出，属于开发阶段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科目。研发项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5项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在项目开发完成并取得《结项报告》后，相应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资本化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根据受益对象，相应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上述事项通过影响利润总额，进一步对“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2）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存货	563.13	516.46	-46.67
其他流动资产	324.28	1,078.49	754.21
无形资产	11,996.13	3,515.90	-8,480.22
资产总计	**66,414.28**	**58,641.59**	**-7,772.69**
应交税费	1,105.09	985.37	-119.72
负债合计	**20,976.42**	**20,856.71**	**-119.72**
盈余公积	157.22	69.27	-87.94
未分配利润	9,871.77	2,306.75	-7,56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0.85	37,547.88	-7,65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37.86**	**37,784.89**	**-7,652.97**
营业成本	19,657.66	19,300.82	-356.84
销售费用	5,174.26	4,918.98	-255.27
管理费用	5,094.63	4,736.26	-358.37
研发费用	1,970.10	5,725.59	3,755.50
所得税费用	665.35	62.01	-603.34
净利润	**4,529.86**	**2,348.19**	**-2,18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17	2,538.50	-2,18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1.80	15,309.62	1,22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1.43	12,256.96	2,045.53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25	5,261.67	3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76**	**228.99**	**-3,58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0.59	3,171.82	-3,58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95**	**-3,368.18**	**3,588.77**

②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存货	961.13	821.21	-139.92
其他流动资产	295.28	295.28	-
无形资产	7,126.71	1,524.75	-5,601.96
资产总计	**62,385.51**	**56,643.62**	**-5,741.88**
应交税费	2,398.30	2,127.72	-270.58
负债合计	**21,655.60**	**21,385.01**	**-270.58**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023.37	-447.93	-5,47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20.82	34,749.52	-5,47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9.91**	**35,258.61**	**-5,471.30**
营业成本	17,432.70	17,277.20	-155.50
销售费用	5,377.13	5,371.78	-5.35
管理费用	4,798.76	4,772.71	-26.05
研发费用	1,812.20	4,980.93	3,168.73
所得税费用	222.04	109.55	-112.49
净利润	**5,442.17**	**2,572.83**	**-2,86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5.93	2,576.59	-2,8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8.15	14,552.23	1,46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1.68	12,813.29	1,60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41	6,413.77	3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45**	**-10,252.51**	**-3,43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7.53	1,694.47	-3,43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93**	**-2,499.88**	**3,433.05**

③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存货	202.96	202.96	-
其他流动资产	7.38	7.38	-
无形资产	3,957.00	1,196.95	-2,760.05
资产总计	**37,443.87**	**34,683.82**	**-2,760.05**
应交税费	1,631.41	1,473.32	-158.09
负债合计	**12,484.76**	**12,326.67**	**-158.09**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22.56	-3,024.52	-2,60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6.26	22,244.30	-2,60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9.11**	**22,357.15**	**-2,601.96**
营业成本	14,391.61	14,391.61	-
销售费用	5,168.93	5,168.93	-
管理费用	4,753.17	4,753.17	-
研发费用	607.55	3,367.60	2,760.05
所得税费用	148.39	-9.70	-158.09
净利润	**5,324.56**	**2,722.59**	**-2,60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33	2,908.36	-2,60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8.52	11,178.84	43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5.21	11,382.08	2,11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77	5,307.20	2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01**	**-4,455.63**	**-2,82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5.01	741.39	-2,8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01**	**-1,341.39**	**2,823.62**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变动金额分别为-2,601.96 万元、-5,471.30 万元和-7,652.97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变动金额分别为-2,601.96 万元、-2,869.34 万元和-2,181.6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分别为-2,823.62 万元、-3,433.05 万元和-3,588.7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分别为 2,823.62 万元、3,433.05 万元和 3,588.77 万元。

3、本次调整不构成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作出更为稳健、谨慎的判断，并非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所致，不构成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岗位设置合理，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针对研发活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制定了《语联网研究院管理和运行机制》、《研发项目成本管理制度》等研发活动管理及研发财务核算制度，针对研发流程关键节点审批、研发项目独立核算、费用审批与归集、研发过程文档及原始凭证完整性等主要控制点设计了合理的控制活动并严格执行，为相关会计核算提供了良好保障。中证天通审核了本公司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10号），亦确认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陷等情况。

（2）本次会计调整未新增必要的原始资料

公司研发项目中的所有工作成果都以文档方式记录，财务部及时收集、梳理并复核研发支出核算相关资料等原始凭证。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一贯采用立项审批表、项目计划评审报告、需求评审报告、研究成果报告、结项报告等研发项目流程文档和研发支出核算资料作为主要原始资料，该等资料在会计调整前后未发生变化。在首次申报时，公司已将研发项目流程文档、研发支出核算相关的资料等所有必要原始资料充分提供给中介机构进行核查。

（3）本次会计调整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行为

本次会计调整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报告期内各资本化项目研发成果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做出更为审慎的判断，采取更为稳健的会计处理方式而进行的调整所致，并已经董事会批准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行为。

（4）本次会计调整不属于恶意隐瞒或舞弊进行盈余操纵的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

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不属于恶意隐瞒或舞弊进行盈余操纵的行为。

（5）本次会计调整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已就会计处理调整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恰当的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调整后公司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更为稳健，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不构成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调整事项的调整依据、调整的时间及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无形资产确认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比较确认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项目流程文档和研发支出核算资料等原始资料的充分性以及是否发生变化；

4、核查各资本化研发项目成果的实际应用情况与经济利益流入情况；

5、查阅、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情况，对比各公司资本化金额、比例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等；

6、核查公司关于本次会计调整的说明以及必要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7、复核公司本次会计调整的账务处理；

8、核查公司本次会计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9、核查公司本次会计调整是否在招股书明书中作了恰当的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作出更为稳健、谨慎的判断，并非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所致。本次会计处理调整充分遵循谨慎性原则，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相关信息能够更加客观、稳健、真实地反映经营成果，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岗位设置合理，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3、本次会计调整未新增必要的原始资料，不存在审计疏漏。公司研发项目中的所有工作成果都以文档方式记录，财务部及时收集、梳理并复核研发支出核算相关资料等原始凭证。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一贯采用立项审批表、项目计划评审报告、需求评审报告、研究成果报告、结项报告等研发项目流程文档和研发支出核算资料作为主要原始资料，该等资料在会计调整前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的情况。公司在首次申报时，已将研发项目流程文档、研发支出核算相关的资料等所有必要原始资料充分提供给中介机构进行核查，不存在审计疏漏。

4、本次会计调整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行为。本次会计调整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报告期内各资本化项目研发成果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作出更为审慎的判断，采取更为稳健的会计处理方式而进行的调整所致，并已经董事会批准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行为。

5、本次会计调整不属于恶意隐瞒或舞弊进行盈余操纵的行为。针对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不属于恶意隐瞒或舞弊进行盈余操纵的行为。

6、公司已就上述会计调整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恰当的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对资本化项目研发成果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作出更为审慎的判断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做法，对报告期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进行会计调整，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调整后相关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稳健、真实地

反映经营成果，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前述追溯调整信息已恰当披露。公司自始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亦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的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8 月 3 日